



采购编号：N5113012022000064

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医疗器械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2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80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9



疫情防控告知书

各供应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人员须查验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封闭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他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出示“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并且已完成疫苗接种、通信行程卡（健康码下方小程序输入个人手机号码）、全程佩戴口罩（自备）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距离。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南充市以外地区邮寄至南充市内交给其授权代表递交的，须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外包装的消毒工作。

健康码和体温异常（高于37.3℃）人员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应



当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而未提供、未佩戴口罩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感谢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受采购人委托，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对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二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N5113012022000064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1、采购清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80万元。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采购合同签订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承诺函；

7.2 若报价产品及其所有配置属于医疗器械，则报价产品及其所有配置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3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



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7.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签到时间：2022年8月9日9: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签到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谈判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南充总商会大厦A座1803-2号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邀请谈判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55号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38907058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南充总商会大厦 A 座 1803-2 号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808166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0万元； 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0万元； 合计报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超过合计报价最高限价和最终合计报价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下浮率高于采购单价合计的50%或者高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下浮率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采购合同期限</p>	<p>7个日历天。</p>
6	<p>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7	<p>联合体</p>	<p>允许联合体谈判。</p>
8	<p>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项目 或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采购 的项目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p>
9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实施）</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文件规定, 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南财采【2022】12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予以认定处理。</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1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报价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12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供应商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1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在综合得分、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量化指标得分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14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谈判保证金	根据南财采【2021】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开 户 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7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808166
18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808166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808166。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南充总商会大厦A座1803-2号。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808166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接受方式：书面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7-2808166 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锦城路南充总商会大厦A座1803-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2666926 联系地址：南充市市政府新区二号楼 邮政编码：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4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25	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示：成交金额×2%计取。
26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联系人：吉莎 联系方式：手机:18781775565，座机：0817-2332237 地址：金泉路 248 号交通银行</p> <p>2、四川天府银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普惠金融事业部清源片区组 主管陈钟，18180171112，座机：0817-2609820。</p> <p>3、四川天府银行南充顺庆支行 联系人：陈静；联系电话：15760556799</p>
<p>供应商须知附表与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 货物 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南充精神卫生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压缩空气式雾化器、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



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0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未按要求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九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采取扫描件 PDF 格式提供（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载明)。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承诺函；

7.2 若报价产品及其所有配置属于医疗器械，则报价产品及其所有配置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7.3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7.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若报价产品及其所有配置属于医疗器械，则报价产品及其所有配置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凭证；

(3)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已提供包含二类备案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供应商除外）；

(4)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供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拟对医院进行医用器械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个)
1	紫外线消毒车	台
2	手动轮椅车	台
3	坐便椅	个
4	铅围领	个
5	电子血压计（手腕式）	台
6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
7	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条
8	体重秤	台
9	血氧仪	个
10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球囊	个
11	电子针疗仪	台
1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台
13	治疗换药车	台
14	病例柜推车（不锈钢 30 位）	台
15	病例柜推车（不锈钢 60 位）	台
16	不锈钢病人推车	台
17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个
18	乳胶管	米
19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台
20	手铐式约束带	套
21	防褥疮床垫	套
22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CG4+检测项目）	份
23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EG7+检测项目）	份
24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8+检测项目）	份
25	不锈钢服药车	台
26	血糖试纸	份
27	氧气瓶推车	台



28	便携式吸痰器	台
29	大便器	个
30	小便器	个
31	氧气吸入器（接氧气瓶）	套
32	血压计（台式）	台
33	氧气袋	个
34	病历夹	个
35	桥式电极	个
36	紫外线杀菌灯（30W）	根
37	紫外线杀菌灯（40W）	根
38	护理床头卡	个
39	病人一览表	个
40	便携药盒	个
41	服药杯	套
42	体温计	支
43	CR方盘	个
44	含氯消毒剂浓度试纸	盒
45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盒
46	体温计干燥盒	个
47	听诊器	具
48	监护仪血氧探头	条
49	监护仪血压袖带	个
50	监护仪导联线	条
51	弹性网帽（弹性绷带）	个
52	电子血压计（手臂式）	台
53	防褥疮床垫充气泵	台
54	氧气吸入器（设备带终端）	套
55	离心管	只
56	手套	个
57	理疗电极片（6*9 2.0针）	个
58	理疗电极片（6*9 5.0针）	个
59	金艾贴	盒
60	腹部穿刺器	个
61	手术钛夹（大号）	盒
62	手术钛夹（中号）	盒
63	手术钛夹（小号）	盒
64	一次性结扎夹	个



65	腔镜无菌防护套	只
66	一次性使用吸头	支
67	脑电电极线	套
68	ECG 心电电极（肌电图专用）	个
69	二氧化碳减压器	个
70	手术剪	把
71	医用镊	把
72	丁字式开口器	把
73	普通止血钳	把
74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圆、角针）	包
7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2-0 角针）	包
76	带线缝合针	包
77	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	包
78	不锈钢输液架	个
79	钠石灰	盒
80	导电膏	盒
81	氧推车脚轮	个
82	血压计袖带	个
83	书写指示胶带	本
84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卷
85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盒
86	石膏绷带	卷
87	高效浓缩润滑剂	瓶
88	脑电（肌电）导联线	支
89	高频手术电极	把
90	白凡士林	瓶
91	动态心电导联线	套
92	舌钳	把
93	常规心电导联线	支
94	止血海绵	袋
95	微电流刺激仪治疗电极耳夹	根

2.2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价	参数	备注
1	紫外线消毒车	450	1、规格型号：YZSC-I YZSC-II 2、功能：供医疗机构或其他场所作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用。	



			<p>3、主要参数:</p> <p>1) 正常工作条件</p> <p>a) 环境温度: 5℃~40℃;</p> <p>b) 相对湿度: ≤80%;</p> <p>c) 大气压范围: 50kPa~106kPa;</p> <p>d) 电源电压: 交流 220V;</p> <p>e) 频率: 50Hz。</p> <p>2) 灯管功率≥30W×2 灯管数量: 2 支 无臭氧石英材料。</p> <p>3) 灯臂灯臂长度: 915mm。</p> <p>4) 灯臂可调节角度范围: 0~180°。</p> <p>5) 折合后离地面高度: 1070mm。</p> <p>6) 灯管消毒寿命≥6000h。</p> <p>7) 移动可折叠带定时装置, 可定时 2 小时。</p> <p>8) 254nm 辐照强度 (1m 距离) ≥120μw/m²。</p>	
2	手动轮椅车	528	软座, 可折叠, 实心胎	
3	坐便椅	217	可折叠, 带便桶	
4	铅围领	233	580*100mm, 0.5 当量	
5	电子血压计(手腕式)	303	<p>精度: <5 毫米汞柱</p> <p>压力检测: 压力传感器</p> <p>排气方式: 快速放气</p> <p>记忆组数: 99 组测量值</p> <p>脉搏数: 40 跳/分~160 跳/分</p> <p>测量范围压力: 0~280mmHg</p> <p>脉搏数: 40 跳/分~160 跳/分</p> <p>电源: 4 节 1.5V 的 7 号干电池</p> <p>使用温湿度: +5° C~+40° C • 15% RH~85% RH</p> <p>运输和保存温湿度: -20° C~+60° C • 10% RH~95% RH</p> <p>运行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p>	
6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0.8245	圆形无纺布材质	
7	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0.36	成人	
8	体重秤	311	0-120kg	
9	血氧仪	373	<p>显示方式: OLED 显示</p> <p>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为: 70%~100%, ±2%</p>	



			脉率显示范围为: 25~250BPM, $\pm 1\%$ 或 1bom 工作电流: $\leq 30\text{mA}$	
10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气囊	233	成人, 硅胶	
11	电子针治疗仪	373	输出脉冲波形: 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分连续波、断续波以及疏密波 输出脉冲路线: 六路输出 输出脉冲频率: 连续波: 频率 1~100HZ 连续可调 断续波: 续波频率 1~100HZ 连续可调, 断波时间 5 秒钟, 续波时间 15 秒 疏密波: 疏波频率是密波频率的 1/5 密波频率 5~100HZ 可调, 疏波时间为 5 秒钟, 密波时间为 10 秒 电流的限制: $\leq 50\text{mA}$ 直流分量: 0 输出脉冲宽度: 200us	
1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381	波谱范围: 2-50 微米 (μ) $\pm 10\%$, 最高板面温度 350 度 电源电压: 110V、220 (V), 50 (Hz), 特殊要求另外定 功率: 250 瓦 (W) $\pm 10\%$ 定时器: 0-60 分钟 辐射板尺寸(mm): $\Phi 124\text{mm}$ 控制方式: 机械控制 支臂提升范围: 12-52in(30-135cm) 立柱调节范围: 0-8in(0-20cm) 支臂伸缩范围: 9-29in(20-73cm) 仰角(度): 90-180 方位角(度): 0-360 治疗板最佳有效寿命: 1000 小时	
13	治疗换药车	1009	1、规格: 690×440×800mm 2、主架采用 25×25×1.2mm 优质不锈钢矩管, 台面采用 1.2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3、脚轮采用 $\Phi 100\text{mm}$ 高级人造胶静音轮, 两	



			<p>轮带刹, 推动平稳灵活, 制动稳定可靠。</p> <p>4、双层带一抽, 配置不锈钢污物桶。</p> <p>5、功能为医护人员治疗时放置药品、器械或仪器等使用。</p> <p>6、</p>	
14	病例柜 推车	1863	<p>1、采用优质不锈钢 1.2mm 厚板焊接制作, 经久耐用, 清洁方便, 不生绣, 耐磨度高, 对脚刹车, 高级静音轮。</p> <p>2、每边 15 格 1 抽, 带锁 (可防病历丢失), 抽屉导轨配优质静音伸缩导轨, 不同规格可供选择 (提供可定制服务) 3、存取方便, 移动灵活; 用于病历夹存放安全、规范、美观。</p>	
15	病例柜 推车	2096	<p>1、采用优质不锈钢 1.2mm 厚板焊接制作, 经久耐用, 清洁方便, 不生绣, 耐磨度高, 对脚刹车, 高级静音轮。</p> <p>2、每边 30 格 1 抽, 带锁 (可防病历丢失), 抽屉导轨配优质静音伸缩导轨, 不同规格可供选择 (提供可定制服务) 3、存取方便, 移动灵活; 用于病历夹存放安全、规范、美观。</p> <p>4、</p>	
16	不锈钢 病人推 车	2328	<p>1、材质: 不锈钢</p> <p>2、规格 1950*600*720mm</p> <p>3、分为担架面和运送底座两部分 4、担架面: 框架由直径 32mm 的圆管 (厚度为 1.2mm) 和手握区 (直径 25mm 圆管) 组成, 台面由优质不锈钢拉丝面板冲折、焊接而成。对角输液架孔, 标配一个不锈钢输液架。设有护栏, 使用时抬起, 不使用时可落下, 保证病人安全, 护栏升降快速方便, 护栏升起后自动锁止, 操作简便, 安全可靠。</p> <p>5、运送底座: 整体由直径 32mm 的圆管 (厚度为 1.2mm) 焊接而成, 配直径 125 万向静音脚轮。</p> <p>6、床垫, 防雨绸包裹海绵, 尺寸: 1750*520*30mm, 底部有自粘贴。</p> <p>7、底部配有不锈钢置物框, 由不锈钢板折弯焊接而成, 。</p> <p>8、静态载重 200KG 以上, 动态载重 180KG 以上。</p> <p>9、担架面可放入运送底座的卡槽内, 放入方式简单高效, 运送病人时安全可靠。</p> <p>10、</p>	
17	非接触 式红外	140	手持式	



	体温计		
18	乳胶管	1.79	6*9
19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458	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最大雾化率: ≥0.1mL/min 压缩泵最大压强: ≥0.15Mpa 熔丝管:RT1 5×20/1.6A 压缩泵自由空气流量: ≥10L/min 噪音: ≤65dB(A) 输入功率: ≤130VA 正常功作条件: 环境温度: +10℃--+40℃ 相对湿度: 30%--75% 大气压力: 70kpa—106kpa
20	手铐式约束带	1009	1. 约束两手、两脚、防止双手分开, 可约束在患者身体前面, 也可以约束在患者身体后面。 2. 固定手带长 30 厘米, 双手连接处长 18 厘米。
21	防褥疮床垫	791	1. 外形尺寸: 2000*980*120mm 2. 充气泵出气压力: ≥12kpa 3. 充气泵出气流量: ≥4L/min 4. 充气泵噪音: ≤50dB 5. 输入功率: ≤10VA+25%
22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	56.26	预期用途: 用于定量检测人全血样本中的如下检测项目: pH、PO ₂ 、PCO ₂ 、Lactate。
23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	51.41	预期用途: 用于定量检测人全血样本中的如下检测项目: pH、PO ₂ 、PCO ₂ 、Na、K、iCa、HCT。
24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	63.38	预期用途: 本测试卡片用于体外定量检测全血样本(动脉、静脉)中某些电解质、生化和二氧化碳指标, 检测项目具体为: 钠离子、钾离子、氯离子、尿素氮、葡萄糖、红细胞压积、肌酐、离子钙、总二氧化碳、阴离子间隙*和血红蛋白* (带*为计算值)。
25	不锈钢服药车	3803	1、规格: 610×440×80cm 2、主架采用 25×25×1.2mm 优质不锈钢矩管, 台面采用 1.2mm 厚优质不锈钢板。 3、脚轮采用 Φ100mm 高级人造胶静音轮, 两轮带刹, 推动平稳灵活, 制动稳定可靠。 4、四层四抽, 每抽内有塑料小药盘 24 个, 共 96 位。 5、功能为医护人员护理时运送、发放药品使用。



26	血糖试纸	2.9	50 片/盒	
27	氧气瓶推车	388	1、主架材料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圆管直径为 $\Phi 25\text{mm}$, 钢管壁厚 1.2mm, 及 1.2mm304 优质不锈钢钢板, 平滑光洁, 无毒, 环保, 抗锈。 2、脚轮采用两大两小轮配置, 推动平稳灵活, 耐磨可靠, 使用方便。 3、功能为医护人员运送氧气瓶使用。	
28	便携式吸痰器	660	电源: AC220V $\pm 10\%$ /50Hz 极限负压: 0.08Mpa/600mmHg 瞬时抽气速率: 18L/min 储液瓶: 1L (PC) 输入功率: $\leq 60\text{VA}$ 噪声: $\leq 55\text{db (A)}$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280*128*250 重量: 3.0 kg 压力显示方式: 真空表 (Mpa/mmHg)	
29	大便器	4.27	无盖	
30	小便器	3.9	男式	
31	氧气吸入器 (接氧气瓶)	191	氧气流量调节范围为 1-10L/min。 在流量关闭的情况下, 高压部分能承受 15MPa 的压力。 经减压器后, 压力应控制在 0.2-0.3MPa。 安全阀排气压力为 0.35 \pm 0.05MPa。 气体采用特殊过滤及潮化, 使氧气中的不纯物质基本被排除, 使患者吸入时更加舒适安全	
32	血压计 (台式)	101	测量范围: 0~300mmHg (0~40kPa) 基本误差: $\pm 3.75\text{mmHg}$ 灵敏度: $\geq 2025\text{mmHg}$	
33	氧气袋	31	42L	
34	病历夹	23.3	ABS	
35	桥式电极	37.3	银制	
36	紫外线杀菌灯	43	30W	
37	紫外线杀菌灯	43	40W	
38	护理床头卡	1.25	定制	
39	病人一览表	342	105 位	
40	便携药	5.28	3 格	



	盒			
41	服药杯	0.7	3 色	
42	体温计	3.57	水银	
43	CR 方盘	29.5	11.5	
44	含氯消毒 剂浓度试纸	101	20 袋/盒	
45	紫外线 强度指 示卡	93.1	指示卡	
46	体温计 干燥盒	39	方格式	
47	听诊器	23	材质: 全铜听头, 耳环三通采用优质铜材制造, 采用 PVC 增弹塑料, 弹簧片采用弹簧钢制成。 耳环弹力: 两耳塞拉开 140mm, 弹力值 1.372-1.960N 耳环弹性: 两耳塞拉开 300mm, 1 分钟后恢复, 变形不大于 10mm 弹簧片硬度: HR15N82.9-88.4	
48	监护仪 血氧探 头	528	常规	
49	监护仪 血压袖 带	217.3	常规	
50	监护仪 导联线	1087	常规	
51	弹性网 帽(弹性 绷带)	1.25	大号	
52	电子血 压计(上 臂式)	295	显示方式: LCD 数字显示方法 测量方法: 示波测定法 测量范围: 压力: 0~280mmHg 脉搏数: 40 跳/分~200 跳/分 测量精度: 压力: ±3mmHg 脉搏数: 精度为: ±5% 压力检测: 压力传感器 内存容量: 74 组测量值 电源: 4 节 1.5V 的 7 号干电池	



			使用温湿度: +5° C~+40° C • 15% RH~85% RH 运输和保存温湿度: -20° C~+60° C • 10% RH~95% RH 运行大气压力: 700hPa ~ 1060hPa 袖带尺寸 中型袖带: 臂周 22cm~32cm	
53	防褥疮 床垫充 气泵	288	配防褥疮床垫使用	
54	氧气吸 入器(设 备带终 端式)	190.1	接口: 国标接头 进器的输进输出均为: 0.20MPA—0.30MPA。 吸进器的流量范围为: (1~10)L/min, 其基本 误差为最大示值的±4%。 当吸进器的输出压力升至 0.35MPA±0.05MPA 时, 安全阀自动排气。 吸进器的流量管应无色透明, 最小分度值为 1L/min。 吸进器的各连接部分应密封, 0.30MPA 时, 不 得漏气。	新区中心 供氧专用
55	离心管	0.16	5ML 1000 支/包	
56	手套	236	750*127	核酸检测 亭专用
57	理疗电 极片	5.6	6*9 2.0 针	
58	理疗电 极片	5.6	6*9 5.0 针	
59	金艾贴	14.4	50 粒/盒	
60	腹部穿 刺器	1920	5.5mm	
61	手术钛 夹	1260	大号 (6 个/版 20 版/盒)	
62	手术钛	810	中号 (6 个/版 20 版/盒)	



	夹			
63	手术钛夹	1200	小号 (6 个/版 20 版/盒)	
64	一次性结扎夹	112	M	
65	腔镜无菌防护套	11	15*200mm	
66	一次性使用吸头	0.12	0.5-200UL	
67	脑电电极线	384	16 道夹子	脑电图专用
68	ECG 心电电极 (肌电图专用)	3.04	2*3cm	肌电图专用
69	二氧化碳减压器	224	双表	
70	手术剪	50	16CM 直尖	
71	医用镊	27.2	16CM 横齿	
72	丁字式开口器	60	13CM	
73	普通止血钳	42.4	12CM 弯	
74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14.8	圆、角针	
7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23	2-0 角针	
76	带线缝合针	7.2	角针	
77	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	65	各型号	
78	不锈钢输液架	100	1.1*2.1	
79	钠石灰	9.6	500g	
80	导电膏	168	114 克	
81	氧推车	20.8	4#	



	脚轮			
82	血压计袖带	16	配台式血压计	
83	书写指示胶带	272	30 片/张*50 张	
84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68	24mm*55m	
85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224	250 条/盒	
86	石膏绷带	7.2	10CM*460CM	
87	高效浓缩润滑剂	288	2.5L	
88	脑电(肌电)导联线	840	鞍型电极	
89	高频手术电极	21	单头	
90	白凡士林	8	400ML*40 瓶	
91	动态心电图导联线	520	12 导	
92	舌钳	44	170mm	
93	常规心电图导联线	760	十二道	
94	止血海绵	12	A 型 60mm*20mm*5mm	
95	微电流刺激仪治疗电极耳夹	480	双夹	

三、商务要求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因本项目暂无实际配送数量, 按预估数量计算的预付款为 24 万元)。次月付款(预付款包含货款, 需在预付款已按货款扣除完的情况下), 付款金额为上月供货总金额



100%。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结算单价×结算比例×实际配送数量。

★3.2 供货期限内最终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挂网产品：每月结算单价与每月动态调整的最新挂网价执行就低不就高原则（结算单价高于四川药械采购网上当月的最低挂网价，按挂网最低价执行；结算单价低于四川药械采购网上当月的最低挂网价的按结算单价执行）。

★3.3 当遇到国家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需按新的规定或价格执行。

★3.4 供应商须响应能够按照配送服务合同规定及采购人需求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规格、有效期及时供货。如成交后不能满足上述采购人需求，直接影响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停止供货，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供应商按采购人每月需求完成供货，达到验收条件。

★3.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7 设备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执行国家三包的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3.8 供应商须承诺（单独提供承诺）：凡涉及产品 CCC、进网许可等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证明，交货现场提交复印件给采购人查验，如无法提供，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9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5%。

★3.10 售后服务：

（1）配送要求：供货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按 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如未及时供货对 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将追究成交人责任。

（2）免费送货上门。如耗材出现质量问题，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免费负责退换，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3）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



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4) 中标人应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并保证正常使用。

★3.11 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12 其他要求：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3 供应商知悉本次采购事项发生的背景和环境，知晓履行过程中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可能面临的外部困难和障碍，供应商对此均有充分的计划和准备。供应商认可，所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运输迟延、产能不足等一切情况均不属于本次谈判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对此造成的交货延迟供应商均需负违约责任。

注：带“★”为实质性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2. 服务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3. 履约能力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供应商名称）处 X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格式 1-3

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分公司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承诺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



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报价函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单价合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下浮率
1	紫外线消毒车		台		
2	手动轮椅车		台		
3	坐便椅		个		
4	铅围领		个		
5	电子血压计（手腕式）		台		
6	一次性使用心电图电极		片		
7	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条		
8	体重秤		台		
9	血氧仪		个		
10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球囊		个		
11	电子针疗仪		台		
1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台		
13	治疗换药车		台		
14	病例柜推车（不锈钢 30 位）		台		



15	病例柜推车（不 锈钢 60 位）		台		
16	不锈钢病人推车		台		
17	非接触式红外体 温计		个		
18	乳胶管		米		
19	压缩空气式雾化 器		台		
20	手铐式约束带		套		
21	防褥疮床垫		套		
22	血气生化多项测 试卡		份		
23	血气生化多项测 试卡		份		
24	血气生化多项测 试卡		份		
25	不锈钢服药车		台		
26	血糖试纸		份		
27	氧气瓶推车		台		
28	便携式吸痰器		台		
29	大便器		个		
30	小便器		个		
31	氧气吸入器（接 氧气瓶）		套		
32	血压计（台式）		台		
33	氧气袋		个		
34	病历夹		个		



35	桥式电极		个		
36	紫外线杀菌灯 (30W)		根		
37	紫外线杀菌灯 (40W)		根		
38	护理床头卡		个		
39	病人一览表		个		
40	便携药盒		个		
41	服药杯		套		
42	体温计		支		
43	CR 方盘		个		
44	含氯消毒剂浓度 试纸		盒		
45	紫外线强度指示 卡		盒		
46	体温计干燥盒		个		
47	听诊器		具		
48	监护仪血氧探头		条		
49	监护仪血压袖带		个		
50	监护仪导联线		条		
51	弹性网帽(弹性 绷带)		个		
52	电子血压计(手 臂式)		台		
53	防褥疮床垫充气 泵		台		
54	氧气吸入器(设 备带终端式)		套		



55	离心管		只		
56	手套		个		
57	理疗电极片(6*9 2.0 针)		个		
58	理疗电极片(6*9 5.0 针)		个		
59	金艾贴		盒		
60	腹部穿刺器		个		
61	手术钛夹(大号)		盒		
62	手术钛夹(中号)		盒		
63	手术钛夹(小号)		盒		
64	一次性结扎夹		个		
65	腔镜无菌防护套		只		
66	一次性使用吸头		支		
67	脑电电极线		套		
68	ECG 心电电极 (肌电图专用)		个		
69	二氧化碳减压器		个		
70	手术剪		把		
71	医用镊		把		
72	丁字式开口器		把		
73	普通止血钳		把		
74	可吸收性外科缝 线(圆、角针)		包		



7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2-0 角针）		包		
76	带线缝合针		包		
77	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		包		
78	不锈钢输液架		个		
79	钠石灰		盒		
80	导电膏		盒		
81	氧推车脚轮		个		
82	血压计袖带		个		
83	书写指示胶带		本		
84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卷		
85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盒		
86	石膏绷带		卷		
87	高效浓缩润滑剂		瓶		
88	脑电（肌电）导联线		支		
89	高频手术电极		把		
90	白凡士林		瓶		
91	动态心电导联线		套		
92	舌钳		把		
93	常规心电导联线		支		
94	止血海绵		袋		



95	微电流刺激仪治疗电极耳夹		根		
报价合计（%）：_____（大写：_____）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下浮率
1	紫外线消毒车		台		
2	手动轮椅车		台		
3	坐便椅		个		
4	铅围领		个		
5	电子血压计（手腕式）		台		
6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		片		
7	一次性使用识别带		条		
8	体重秤		台		
9	血氧仪		个		
10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球囊		个		
11	电子针疗仪		台		
1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台		
13	治疗换药车		台		
14	病例柜推车（不锈钢 30 位）		台		



15	病例柜推车（不 锈钢 60 位）		台		
16	不锈钢病人推车		台		
17	非接触式红外体 温计		个		
18	乳胶管		米		
19	压缩空气式雾化 器		台		
20	手铐式约束带		套		
21	防褥疮床垫		套		
22	血气生化多项测 试卡		份		
23	血气生化多项测 试卡		份		
24	血气生化多项测 试卡		份		
25	不锈钢服药车		台		
26	血糖试纸		份		
27	氧气瓶推车		台		
28	便携式吸痰器		台		
29	大便器		个		
30	小便器		个		
31	氧气吸入器（接 氧气瓶）		套		
32	血压计（台式）		台		
33	氧气袋		个		
34	病历夹		个		



35	桥式电极		个		
36	紫外线杀菌灯 (30W)		根		
37	紫外线杀菌灯 (40W)		根		
38	护理床头卡		个		
39	病人一览表		个		
40	便携药盒		个		
41	服药杯		套		
42	体温计		支		
43	CR 方盘		个		
44	含氯消毒剂浓度 试纸		盒		
45	紫外线强度指示 卡		盒		
46	体温计干燥盒		个		
47	听诊器		具		
48	监护仪血氧探头		条		
49	监护仪血压袖带		个		
50	监护仪导联线		条		
51	弹性网帽（弹性 绷带）		个		
52	电子血压计（手 臂式）		台		
53	防褥疮床垫充气 泵		台		
54	氧气吸入器（设 备带终端式）		套		



55	离心管		只		
56	手套		个		
57	理疗电极片(6*9 2.0 针)		个		
58	理疗电极片(6*9 5.0 针)		个		
59	金艾贴		盒		
60	腹部穿刺器		个		
61	手术钛夹(大号)		盒		
62	手术钛夹(中号)		盒		
63	手术钛夹(小号)		盒		
64	一次性结扎夹		个		
65	腔镜无菌防护套		只		
66	一次性使用吸头		支		
67	脑电电极线		套		
68	ECG 心电电极 (肌电图专用)		个		
69	二氧化碳减压器		个		
70	手术剪		把		
71	医用镊		把		
72	丁字式开口器		把		
73	普通止血钳		把		
74	可吸收性外科缝 线(圆、角针)		包		



75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2-0 角针）		包		
76	带线缝合针		包		
77	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		包		
78	不锈钢输液架		个		
79	钠石灰		盒		
80	导电膏		盒		
81	氧推车脚轮		个		
82	血压计袖带		个		
83	书写指示胶带		本		
84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卷		
85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盒		
86	石膏绷带		卷		
87	高效浓缩润滑剂		瓶		
88	脑电（肌电）导联线		支		
89	高频手术电极		把		
90	白凡士林		瓶		
91	动态心电导联线		套		
92	舌钳		把		
93	常规心电导联线		支		
94	止血海绵		袋		



95	微电流刺激仪治疗电极耳夹		根		
报价合计（%）：_____（大写：_____）					

注：1、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最终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盖上单位公章到谈判现场经谈判后自行填写，如报价填写人员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报价不予认可。

4、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8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1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单位名称） 的 XXX（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3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谈判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 1 年。工商部门、税务部



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 2-14

其他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 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 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 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 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 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否则, 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在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谈判小组采信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



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



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下浮	交货期
紫外线消毒车					
手动轮椅车					
坐便椅					
铅围领					
电子血压计					
一次性使用心电 电极					
一次性使用识别 带					
体重秤					
血氧仪					



人工呼吸急救复苏球囊					
电子针疗仪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治疗换药车					
病例柜推车					
病例柜推车					
不锈钢病人推车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乳胶管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手铐式约束带					
防褥疮床垫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					
血气生化多项测试卡					
不锈钢服药车					
血糖试纸					
氧气瓶推车					
便携式吸痰器					
大便器					
小便器					



氧气吸入器					
血压计					
氧气袋					
病历夹					
桥式电极					
紫外线杀菌灯					
紫外线杀菌灯					
护理床头卡					
病人一览表					
便携药盒					
服药杯					
体温计					
CR 方盘					
含氯消毒剂浓度 试纸					
紫外线强度指示 卡					
体温计干燥盒					
听诊器					
监护仪血氧探头					
监护仪血压袖带					
监护仪导联线					
弹性网帽					



电子血压计					
防褥疮床垫充气泵					
氧气吸入器					
离心管					
手套					
理疗电极片					
理疗电极片					
金艾贴					
腹部穿刺器					
手术钛夹					
手术钛夹					
手术钛夹					
一次性结扎夹					
腔镜无菌防护套					
一次性使用吸头					
脑电电极线					
ECG 心电电极 (肌电图专用)					
二氧化碳减压器					
手术剪					
医用镊					
丁字式开口器					



普通止血钳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带线缝合针					
聚丙烯不可吸收缝合线					
不锈钢输液架					
钠石灰					
T20 导电膏					
氧推车脚轮					
血压计袖带					
3M 书写指示胶带					
3M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3M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石膏绷带					
高效浓缩润滑剂					
脑电（肌电）导联线					
高频手术电极					
白凡士林					
动态心电导联线					
舌钳					



常规心电导联线					
止血海绵					
微电流刺激仪治疗电极耳夹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备材料、配件、人员服务、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设备的运行服务（含软件、配件、设备等），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服务、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或按医院要求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通知书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因本项目暂无实际配送数量，按预估数量计算的预付款为 24 万元）。次月付款（预付款包含货款，需在预付款已按货款扣除完的情况下），付款金额为上月供货总金额 100%。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结算单价×结算比例×实际配送数量。



供货期限内最终实际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挂网产品：每月结算单价与每月动态调整的最新挂网价执行就低不就高原则（结算单价高于四川药械采购网上当月的最低挂网价，按挂网最低价执行；结算单价低于四川药械采购网上当月的最低挂网价的按结算单价执行）。

六、售后服务

（1）配送要求：供货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在48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12小时内配送到位，如未及时供货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将追究成交人责任。

（2）免费送货上门。如耗材出现质量问题，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免费负责退换，并对由此引起的医疗或法律纠纷完全负责，并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赔偿。

（3）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4）中标人应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并保证正常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